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支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586,738	7,907,405
銷售成本		<u>(4,069,001)</u>	<u>(2,449,809)</u>
毛利		21,517,737	5,457,596
其他收入		38,408	43,0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61,396)	(20,667)
行政開支		(12,956,003)	(7,760,340)
財務成本	4	(3,528,04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04,799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u>(571,114)</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44,383	(2,280,389)
所得稅開支	5	<u>(1,858,577)</u>	<u>(495,221)</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6	<u>1,885,806</u>	<u>(2,775,610)</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97,341	(2,739,028)
非控股權益		<u>88,465</u>	<u>(36,582)</u>
		<u>1,885,806</u>	<u>(2,775,610)</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0.393</u>	<u>(0.68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及物業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支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支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公平價值計量。

編製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其營運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謹請注意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使用之會計估算及假設。雖然此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全悉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算有差別。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硬件	524,064	307,670
銷售軟件系統	344,300	365,200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1,817,999	1,306,124
軟件保養服務	2,287,977	2,292,864
軟件特許費	5,384,394	3,832,154
伺服器寄存及相關服務費	860,343	540,749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收入	967,000	120,00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403,928	83,836
轉介服務費	625,000	—
企業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費用	270,000	107,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3,925,680	(1,107,112)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58,920
租金收入	89,500	—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及代理佣金收入	8,086,553	—
	25,586,738	7,907,405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票據利息開支	3,526,448	—
其他利息開支	1,600	—
	3,528,048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計提	1,948,095	436,719
遞延	(89,518)	58,502
	<u>1,858,577</u>	<u>495,221</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1,858,577</u>	<u>495,22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內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881,701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計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	2,998,436	116,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944	318,503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1,095,272	1,041,30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3,335,060)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04,273	5,673,8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6,998	198,15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941,271	5,871,989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	(471,375)
	<u>7,941,271</u>	<u>5,400,614</u>

附註：

1. 期內，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為542,535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6,816港元），而計入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則為2,455,901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2. 期內，計入銷售成本之僱員福利開支為2,209,241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94,287港元），而計入行政開支之僱員福利開支則為5,732,03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906,327港元）。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797,341</u>	<u>(2,739,02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7,142,857</u>	<u>4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1,797,341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2,739,028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7,142,857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0,000,000股）計算，其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將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屬已發行，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00,000	34,609,605	77,794	23,579,128	60,266,527	-	60,266,52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2,739,028)	(2,739,028)	(36,582)	(2,775,610)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而未改變控制權 (未經審核)	-	-	-	42,537	42,537	(38,715)	3,8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000,000</u>	<u>34,609,605</u>	<u>77,794</u>	<u>20,882,637</u>	<u>57,570,036</u>	<u>(75,297)</u>	<u>57,494,73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2,000,000</u>	<u>34,609,605</u>	<u>77,794</u>	<u>7,872,660</u>	<u>44,560,059</u>	<u>1,213,884</u>	<u>45,773,943</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797,341	1,797,341	88,465	1,885,806
配售新股 (未經審核) (附註)	400,000	38,153,766	-	-	38,553,766	-	38,553,7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	-	-	-	-	103,095	103,0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400,000</u>	<u>72,763,371</u>	<u>77,794</u>	<u>9,670,001</u>	<u>84,911,166</u>	<u>1,405,444</u>	<u>86,316,610</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以獲得現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及物業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25,58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7,907,000港元增加約223.6%。

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堅實的客戶基礎，我們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之業績得以提升。此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約11,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645,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以來，隨著為七名新客戶推出租賃軟件系統，經常性軟件特許權費及伺服器寄存服務費之貢獻顯著增加。

由於客戶基礎擴大，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與客戶密切合作以了解彼等之業務需求，並制定了系統升級年度計劃。預期更好的資源分配可提升業務分部之效率及效益。此外，在股市不穩定的狀況下，系統監控需求不斷增加，此為本集團向其潛在及現有客戶推出訂製解決方案提供了機會，因此一次性系統訂製費用及盈利能力均得以提高。

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

於期內，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益9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0,000港元），主要由使用本集團B2C（企業對客戶）及O2O（線上對線下）借貸平台所獲得的服務收入貢獻。

於二零一四年底，根據與一名客戶簽訂的軟件協議，本集團於香港啟動一個開發綜合基金管理及投資組合分析管理系統的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於若干階段服務完成後，訂約方互相同意終止軟件協議。

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轉介服務

於期內，轉介業務分部團隊與企業財務諮詢業務分部團隊密切合作，探索新的商機，為客戶物色富有潛力的優質投資，拓展跨分部客戶基礎。因此，於期內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轉介服務錄得收益8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7,000港元）。

借貸業務

於期內，借貸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金額約為4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4,000港元）。於期內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8.0%至10.0%。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故於期內毋須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證券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在買賣於香港股市上市的證券時，將繼續秉持審慎的投資方針。於期內，已就證券投資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約3,9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1,10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投資於香港物業市場，代價為25,900,000港元。該等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小西灣及太古城住宅區的兩項零售物業及一項住宅物業。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賃收入並提升本集團的中長期營運表現。期內，本集團錄得租賃收入約90,000港元。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後，本集團開始從事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期內錄得理想的分部業績，除稅後淨溢利達約3,25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5,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90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7,680,000港元或223.6%。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收益增加約2,574,000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新開展的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帶來收益約8,087,000港元；及(iii)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淨收益約3,92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1,5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45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94.3%。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84.1%（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9.0%）。

行政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2,9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7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5,196,000港元或67.0%。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i)因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1,826,000港元；及(ii)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導致無形資產增加，從而導致攤銷成本增加約2,45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本集團產生溢利淨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8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2,776,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相比，本集團的溢利淨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新設立的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分部帶來約3,253,000港元之除稅後溢利淨額；(ii)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1,107,000港元，期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價值收益淨額約3,926,000港元；(iii)期內，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1,305,000港元；(iv)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的年利率10厘之票據（「貸款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約3,526,000港元；及(v)期內，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評估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3,335,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一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2,4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天匯認購協議及Rolaner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天匯投資有限公司（「天匯」）、盈幅投資有限公司（「盈幅」，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Amber Rose Holdings Limited（「Amber Rose」）就盈幅及Amber Rose分別認購天匯之普通股（「天匯股份」）訂立協議（「天匯認購協議」）。根據天匯認購協議，盈幅及Amber Rose已同意分別認購390股天匯股份及510股天匯股份，認購價分別為4,948,900美元及5,151,000美元。緊接簽署天匯認購協議前，天匯由盈幅全資擁有。天匯認購協議之完成緊隨簽署天匯認購協議後落實及盈幅於天匯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之權益。根據盈幅及Amber Rose之計劃，天匯將成為彼等根據Rolaner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將予收購之Rol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Rolaner」）的投資的控股公司。

於天匯認購協議完成後，天匯、Rolaner、Ac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Legend Cosmo Consultants Limited、任凌峰先生、陳榮先生、榮浪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羅朗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協議（「Rolaner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匯將認購Rolaner股本中22,000,000股優先股，佔Rolaner當時經擴大股本之約22.9%（於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完成認購Rolaner之股份後及假設概無根據Rolaner將於完成Rolaner認購協議後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Rolaner股份），代價為10,000,000美元。Rolaner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華宙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領國際有限公司（「智領」）與Colorful Focus Limited（「Colorful Focus」）訂立買賣協議（「華宙收購協議」），據此，智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Colorful Focus有條件同意出售華宙有限公司（「華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5,900,000港元。華宙的主要資產為若干香港住宅及零售物業。華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資本架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5港元（「8億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面值為400,000港元，淨發行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48港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059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8億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緊隨8億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約1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自8億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554,000港元。董事認為8億配售事項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按合理成本為自身額外集資的良機。直至本公告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i)25,9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華宙之總代價；(ii)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貸款票據產生之利息；(iii)約8,500,000港元已用作認購天匯之390股股份；及(iv)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舊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生效，其後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舊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誠如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述）（「建議供股」）。根據包銷協議，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展望

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而各方面對互聯網的倚賴度亦繼續提高。採用線上交易及融資等科技一方面能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能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

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市場上的交易解決方案先鋒亞網仍為本集團運營核心業務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憑藉本集團於香港金融業的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並推出創新的交易解決方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全方位的訂製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開發，致力提高客戶的忠誠度並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

鑒於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相信，多元化其業務分部能保證其實現穩定發展。人們追求效率為智能手機應用程序開發帶來巨大潛力，董事認為其將於可見未來成為本集團發展動力之一。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投資潛在業務致力發展移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此外，應用程式為本集團提供有效的推廣平台，此將進一步提升其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洲地區的聲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目前的業務整合，並同時致力抓住更多機會將其業務擴大至不同的新領域。在低迷的經濟環境下，預期會出現潛在風險。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政策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能力，以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4)
陳錫強先生（「陳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6,411,250	24.25%
Lawrence Tang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30,000	0.15%

附註：

1. 股份數目已調整，猶如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生效。
2. 該等116,411,25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持有。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的100%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則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約89.8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odstock及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各自的唯一董事。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約7.75%的權益。
3. Lawrence Tang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4.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經股份合併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及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16,411,250 (L) (附註5)	24.25% (附註7)
Woodstock	受控法團權益	116,411,250 (L) (附註5)	24.25% (附註7)
包銷商	其他	240,000,000 (L) 25,000,000 (S) (附註6)	33.33% 3.47% (附註4)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500,000 (L) (附註8)	9.90% (附註7)
豪佳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7,500,000 (L) (附註8)	9.90% (附註7)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7,500,000 (L) (附註8)	9.90% (附註7)

附註：

1. 股份數目已調整，猶如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生效。
2. 上表所述股份數目乃基於本公司相關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提交的最近期權益披露通知。
3. 字母「L」指好倉，而字母「S」指淡倉。
4.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考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20,000,000股計算。
5. Luster Wealth由Woodstock擁有100%權益，而Woodstock則由陳先生擁有約89.87%之權益。
6. 總數240,000,000股股份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即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7.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經股份合併調整）。
8. 該等47,500,000股股份由連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連捷控股有限公司由豪佳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豪佳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豪佳投資有限公司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連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述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期內，主席角色由陳錫強先生擔任，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倘物色到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繼陽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登。